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会计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率,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713,876 股后,剩余股本数为 397,286,124 股。公司拟以此前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7,810,068.64 元,约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86%。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高骨科 688161 不适用

公司股票托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高骨科 68816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处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伟 职称 董事长

电话 0631-5788099 0631-5788099

办公地址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电子邮箱 art@vegertho.com art@vegerth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公司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5,261,441.35 5,096,573,977.62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3,085,949.34 3,866,918,255.96 0.62

本报告期末 上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期初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0,139,867.68 805,385,247.36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29,877.90 111,757,031.61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49,047.06 107,264,713.57 -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7,490.25 58,253,086.99 14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23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8 7.66 增加0.8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 10,2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股东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条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占条件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高威集团医疗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3 20,250,000 0 0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 67,500,000 0 0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0,000,000 0 0 0

山东高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31 25,252,467 0 0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境内) 境内法人 5.83 23,333,333 0 0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境内) 其他 1.88 7,500,00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3,177,262 0 0 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内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40 1,597,266 0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法人 0.27 1,095,523 0 0 0

海通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中行 A 股增长基金—RQFII 其他 0.14 540,444 0 0 0

山东高威集团医疗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有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其他 0 0 0 0 0

尚未披露的限制性股票的明细 0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